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7〕61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广州东沙至新联高速公路与广明高速公路 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广州东沙至新联高速公路与广明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穗交〔2016〕597号）收悉。根据省政府建设〔2005〕0717号等文件精神，现批复如下：

因路网建设和发展需要，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08〕462号文批准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广明高速公路）设置金山互通立交连接广州东沙至新联高速公路。鉴于两条高速公路收费

营运管理需要，在原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广州东沙至新联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粤费〔2012〕8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粤交费〔2015〕546号）基础上，批复广州东沙至新联高速公路与广明高速公路连接处金山互通立交的收费标准为：

一、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见附件1）执行，1至5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3.5；

二、客车收费标准为0.6元/标准车公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2；与广明高速公路连接后，广州东沙至新联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3；

三、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12元/吨·公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号、粤交费函〔2015〕1130号文等规定执行。

附件：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

2. 广州东沙至新联高速公路与广明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广州东沙至新联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8 日印发
